

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有哪些新规定

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。这是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，对2015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予以修订完善。修订后的《条例》有哪些新的规定？

党组设立新规定

1 对应当设立、可以设立、不设立党组的情形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

应当设立党组

→在原《条例》基础上，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、派出机关以及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应当设立党组

不设立党组

- 领导机关中的党员领导成员不足3人的
- 与党的机关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的
- 由党的机关代管或者管理等并纳入党的机关序列的
- 县级以上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
- 共青团组织
- 中管企业的下属企业以及地方国有企业
- 地方文化组织和社会组织

2 对机关党组设立作了规范

- 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应当设立机关党组
- 县级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可以设立机关党组

3 对分党组设立作了规范

经批准可以设立分党组

-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
- 具有行业、系统管理需要的国务院有关直

属事业单位、中央一级有关人民团体的下属单位

- 省级以上人大、政协的专门委员会
- 市级以上法院、检察院的派出机构

党组职责任务新规定

1 党组对本单位业务工作的领导方面

将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调整为12项，新增了以下内容：

-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
- 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
-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、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
- 重大改革事项
- 审计、巡视巡察、督查检查、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
-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等

2 党组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方面

从8个方面对党组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提出明确要求

-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
- 强化理论武装
-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
-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
-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
- 加强作风建设
- 加强纪律建设
- 抓好制度建设等